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凤秋: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诉被告王凤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辽 0522 民初 2630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被告王凤秋于本判决生效后 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8万元及利息(利息以8万元为本金,从 2006 年10月1日起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800 元(原告陈良预交),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王凤秋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